

证券代码：835631

证券简称：宝之钢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苏宝之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天来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出具的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总经理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 2025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25 年度公司经营基本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分析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 202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和经营计划进行了说明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状况和利润实现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16,402,239.45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7,837,388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 3,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，融资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：综合授信、银行贷款、融资租赁借款、承兑汇票、票据贴现和其他融资方式等，款项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日常经营、扩大生产等。融资额度及期限最终以各家合作银行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来确定，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江苏宝之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及《关于江苏宝之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上期非

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江苏宝之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中需经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及控股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预计 2026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向关联公司销售模具钢原材料及产成品等不超过 6,000 万元，采购辅料及劳保用品等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郑展飞、陈天桥、陈天星、郑素娟、陈天来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宝之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宝之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